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

基本信息

制度名称	康美药业职工安全守则
制度编号	KM-12-AH-010-01-202403
编制部门	EHS 管理部

修订信息

修订日期	修订版本	修订描述	修订人
2024.03.15	01	属初次修订	张炜全

康美药业职工安全守则

1. 管理目的

为控制和减少人身伤亡事故、设备事故及火灾事故，保护全体员工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，保护公司的财产及资源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与稳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.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。

3. 职责说明

3.1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修订员工安全生产守则，监督安全生产守则的落实与执行，有责任 and 权限对守则落实情况予以考核和奖惩。

3.2 各单位/部门领导和员工要认真履行员工安全生产守则，各单位/部门领导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保障管辖区域内员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守则。

3.3 各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要做好员工安全管理培训，安全监管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，保障各区域员工培训教育到位。

3.4 各单位/部门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，人力资源要负责岗位、离岗、转岗健康检查工作，作业人员所在部门要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，有新入职、转岗人员及时向人力资源部门备案。公司要根据健康诊断结果，采取保护员工健康的必要措施，不得安排职业禁忌、职业病员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工作。

4. 主要内容

4.1 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不违章指挥，不违章作业，不违反劳动纪律，并随时制止他人的违章行为。

4.2 不断提高安全意识，丰富安全生产知识，增强自我防范能力，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。

4.3 正确使用机械设备、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，认真学习和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方面的知识，积极参加安全技能培训，服从分配，坚守岗位，不冒险蛮干，未经许可不得开动他人使用的设备、设施。

4.4 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，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。

4.5 进入生产现场严格执行生产区域的穿戴要求。

4.6 凡新入职的员工（包括代培、实习、调转、岗位变动、参观学习等）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。

4.7 熟悉各种安全信号，安全标志，未经同意，不得移动、撤除和挪作它用。

4.8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、检举、控告；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。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，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。

4.9 不准随便将与工作无关的人带入生产现场闲游、玩耍和参观，不准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气体区域逗留和吸烟，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要害岗位。

4.10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，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；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。

4.11 不脱岗、串岗、睡岗，上班前和上班期间严禁喝酒。

5. 附则

5.1 本制度由 EHS 管理部负责修改和解释。

5.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